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有關 收購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的 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 及 (II) 收購要約期截止

本公司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茲提述(i)規則3.7公告；(ii)要約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刊發的公告；(i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人員發出的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裁定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裁定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執行人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正前：

- (i) 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的確定意向（可以根據規則3.5以具先決條件的公告形式公佈）；或
- (ii) 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的決定；或
- (iii) 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信函（「決定函」），告知本公司其決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要約。要約方亦於同日就此刊發公告。

根據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及《收購守則》規則31.1(c)，要約方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或隨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可於決定函發出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起計六個月內公佈向本公司提出收購要約或可能收購要約或提出收購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而導致要約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因此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收購要約。

收購要約期（自規則3.7公告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截止。

基於可獲取的證據，董事會始終認為可能收購要約並非一項真正的要約並認為要約方決定根據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要約無疑印證了董事會的觀點。

鑒於收購要約期截止，本公司將諮詢其顧問以探討各項選擇，以解決財務所需及公眾持股量事宜。本公司將於事件出現重大進展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而刊發。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及張鈺明；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華國威及張家華；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及黃之強。

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